【裁判字號】100.台上,2043

【裁判日期】1001124

【裁判案由】侵權行爲損害賠償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三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

法定代理人 陳明春

訴訟代理人 侯重信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養德

曾立中

蔡財源

鄭健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一八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有 不備理由、違背證據法則及不適用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等違背法 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事實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其爲 不當,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李養德自 民國八十八年起至九十六年七月間止任上訴人之總幹事,被上訴 人蔡財源自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止任上訴人之 董事長,第一審共同被告鄭麗香爲上訴人出納,雖自九十三年一 月起至九十六年十月間侵占上訴人金庫內之現金新台幣(下同) 五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元及上訴人於九十六年間欲發放給 **團員之禮券二十六萬六千元,惟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鄭麗香於九** 十四年七月間曾告知李養德關於其侵占現金之情事,證人即上訴 人前任董事長王正得於上訴人告訴李養德、蔡財源涉犯侵占、背 信罪嫌偵查時,亦證稱董事長對報表爲書面審核,總幹事毋庸清 點現金等語,而上訴人財務報表,無論是日報表、月報表皆須經 出納、會計、總幹事、常務董事、董事長逐層上報,蔡財源係最 後審核財務報表之人,難認其可僅憑報表之記載即可發現鄭麗香 侵占情事,又李養德、蔡財源涉犯上述刑事罪嫌,已經檢察官爲 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難認其等應負侵權行爲損害賠 **僧責任。又被上訴人鄭健安、曾立中任鄭麗香之職務保證人,依** 民法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職務保證人除法律規定或 契約另有訂定外,其賠償金額以賠償事故發生時,受僱人當年可 得報酬之總額爲限,鄭健安、曾立中所簽立之職務保證契約雖約 定:「被保人(鄭麗香)及連帶保證人(鄭健安、曾立中)等願 負完全賠償責任・・」、該「完全賠償責任」係屬模糊用語、未 具體示明保證責任之範圍,對鄭健安、曾立中顯失公平,鄭健安 、曾立中仍應以鄭麗香侵占之各當年度可得報酬之總額爲限負賠 僧責任,而鄭麗香在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度所得報酬總額計九十 二萬六千四百元,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爲規定,請求蔡財源給付六 百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本息,李養德就其中五百七十三萬九千三 百五十五元本息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不應准許,另上訴人依職 務保證契約請求曾立中、鄭健安連帶給付超過上述九十二萬六千 四百元部分,亦不准許等情,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論斷者,泛 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 月 $-\bigcirc$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

K